

優 質 足 金 標 誌申 請 表

致︰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

申請商號名稱 ︰ (中文)

(

英文

)

址

地

︰

(

中文

)

(

英文

)

負責人姓名

︰

銜

職

︰

聯絡電話

︰

電郵地址

︰

 本商號接受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所定有關「優質足金標誌」計劃之一切規則，並嚴格遵守，倘有違反上述任何規則，本商號同意自動將優質標誌交回。

 負責人簽署︰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蓋 章︰ 日 期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商 會 專 用  |
| 編號︰  |   |
| 頒發日期︰  |   |
| 備註︰  |   |

AF02-01

# 優質足金標誌計劃

(申請表背頁)

 申請條件及規則

1. 申請「優質足金標誌」的商號必須為「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」之會員。
2. 商號必須於開業半年後，才可接受申請；而現會員商號開設分行則不在限制之列。
3. 申請商號須填寫「優質足金標誌」申請表，由負責人簽名及蓋章後正本交回本會。
4. 申請商號須同意由本會派員到商號抽取金飾作化驗之用，金飾於化驗後將獲發還。(所抽取化驗之金飾會有受損)
5. 化驗結果經由港、九兩會組成之「成色審查小組」審定後，符合成色標準者將獲發給標誌一個。
6. 倘「成色審查小組」認為化驗結果未乎理想，而要求重覆化驗的話，申請商號須於指定之期限內讓商會抽取金飾樣本再作化驗，逾期者將視作自動放棄申請論。重覆化驗之費用由申請商號自行負責。
7. 「優質足金標誌」之有效期限為一年。商會每年得抽驗樣本，合格者方可再獲發給標誌，以確保優質標準。
8. 商會將透過媒體作廣泛宣傳「優質足金標誌」，故凡申請標誌之商號需依商會規定繳付宣傳費用，不敷之數由會方支付。
9. 如遇與顧客有任何糾紛或投訴，「成色審查小組」有權要求被投訴之商號作合理解釋。商會並可抽驗其金飾作成色化驗而無須預先取得該商號之同意，若連續三次抽驗其金飾作成色化驗仍不合格者，商會有權收回由商會發給的標誌。
10. 被投訴之商號須遵守「成色審查小組」之裁決，如有不認同裁決可轉交商會之「審查委員會」跟進，倘「審查委員會」作最後結論為終止會員資格，被投訴之商號須歸還商會所發出的標誌。
11. 倘違反上述任何規例，商會可隨時收回任何由商會發給的標誌。
12. 商會對上述「規則及附例」有最終決定權及修改權。

商號同意遵守上述規則簽名及蓋章 日期

 AF02-01



**入 會 須 知**

1 : 入會費用

 永久入會費 3,000 元

 每月會費 220 元 (每3個月收一次會費)

2 : 申請優質足金標誌 (入會後6個月才可以申請) 開分行例外

 足金標誌宣傳費 2,000元

3 : 申請天然宣傳費 1,800 元

 驗玉費, 每件 220 元, (要驗10件) 共2,200 元

 每年一次

4 : 申請正版正貨

 費時全免

每年一次

5 : 遞交表格時連同商業登記副本寄回商會